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管护项目

合

同

2026 年 4 月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陕西滕飞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管护项目成交供应商，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管护工作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管护项目。
2. 项目地点：2025 年“三北”工程项目作业区。
3. 管护范围：幼林抚育面积 23778 亩、设置围栏 20063 个，详见《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补充作业设计》。

二、管护服务期限

管护期限：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1461000.00元)。该价格为完成管护项目各项任务的总价格，在项目管护过程中，甲方对项目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2.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

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项目进度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劳力安排与工程量达到合理配比后，方可书面申请首批资金支付，经甲方及项目所在林场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围栏安装及幼林抚育实施完成后，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由乙方书面申请，经林场、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项目后期管护期限结束，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由乙方书面申请，经林场、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3. 资金支付方式：乙方申请拨付资金时，需经林场负责人、营林规划技术科负责人、项目资金管理科负责人、主管副局长、局长签字，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内控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四、甲方职责和权利

(一) 甲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关营造林规范标准，对

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乙方需严格按照设计内容施工，建设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内容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整改。

（二）对乙方的管护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若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内容或拒不整改，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并终止合同。

（三）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地块进行变更，并要求乙方按变更设计施工。

（四）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有义务协调解决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确保施工进度顺利。

（五）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并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

五、乙方职责和权利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开展施工，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抚育次数、除草规格、松土深度、围栏规格及安装、后期管护等措施作业，严禁超范围作业、滥砍乱伐、破坏林地土壤结构等行为。所有作业必须达到林业验收标准，对不合格工程无条件返工、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造成的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

方拨付项目资金。

(三)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所在林场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 有义务对指出的不合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标准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

(四) 乙方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应按《安全责任告知书》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要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 有义务维护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森林防火、森林资源安全,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

(六)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施工图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相关项目档案做好保密保管, 不得发生外传、转借等行为, 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 造成不良后果,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 对在项目作业区内开垦、采石、采砂、挖土, 擅自移动、损坏林地标志和林区的设施; 在林地内用火、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 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发现有羊只进入作业区域啃食苗木现象, 应立即进行驱逐, 情形严重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八) 接受、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对管护情况的检查。

六、合同签订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所在县域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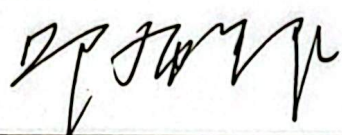
3.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管护抚育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附件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营造林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告知书》；附件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补充作业设计》。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中心东街 94 号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市镇布王村王东组
邮政编码：715700	邮政编码：714000
账号：	账号：61050164270000000162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支行
户名：	户名：陕西腾飞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营造林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营造林项目安全高质量完成，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承担的原则，就施工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1. 施工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作业设计和技术要求规范施工、管护，杜绝营造林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施工、采伐林木时做好防护措施，并购买人身意外险，做到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若使用无人机施工作业，要购买操作人员保险，操作人员要具有专业资质，要与操作人员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每次放飞前要做好关键部位及吊挂绳索检查，如遇恶劣天气状况禁止飞行，军、民航飞行敏感地区未经批准不得飞行，密切关注飞行动态，严防恶意影响社会稳定的破坏行为。

2. 防火安全。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林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源入林进山、烧火取暖、生火做饭、焚烧垃圾和吸烟等，避免人为因素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火情事故发生，确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向所在林场和局报告，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扑救。

3. 其他安全。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使用机动车辆接送工人、调运苗木、运送其它物资必须符合规定，严禁非法营运、超载运输、客货混运和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集中用餐的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食品采购、存放保鲜、烹饪加工等环节质量和卫生，保障项目建设人员“舌尖上的安全”。

项目施工建设中若未遵守上述要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企业自行承担。